



## 大綱

- 1. 資格
- 2. 申請方式
- 3. 重要訊息
- 4. 申請流程
- 5. 薦送名額
- 6. 友善提醒
- 7. 教育部「學海飛颺」、「學海惜珠」獎助計畫



## 1. 資格

## 具本校學籍

- → 研究所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
- +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
- → 四技二年級(含)以上
- → 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

## 满足以下條件「之一」

- +在校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,前一學年操行成績每學期均為A以上(含A)
- +歷年平均班級名次前70%,前一學年操行成績每學期均為A以上(含A)



## 2. 申請方式

#### 繳交文件

- 1. 交換生申請表
- 2. 出國進修計畫書
- 3. 家長切結書
- 4. 入學至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歷年平均班級名次百分比及操行成績)
- 5. 2年以內外語成績證明(依合作學校規定繳交)
- 6. 繳交表件確認表
- 7. 免役或已服役證件(接近役齡男子、役男、女性免附)

#### 登入平台

於申請時間填寫交換生Google表單(洽國際處公告)





## 1. 申請及交換期間

| 申請期間                 | 交換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説明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上學期:<br>11月1日-11月30日 | 次學年度全學年或任一學<br>期出國研修               | 108學年度上學期11月申請通過者,<br>於109學年度全學年或任一學期出國<br>研修 |
| 下學期:<br>5月1日-5月31日   | 就第一次申請交換後剩餘<br>名額,次學年度第二學期<br>出國研修 | 108學年度下學期5月申請通過者,於109學年度下學期出國研修               |

備註:申請截止日若逢例假日順延一天



#### 2. 志願選填說明

#### 選填前

#### 自行查詢研修課程

有關研修課程請至交 換學校網查詢 數學 的 對 題 可 自 行 數學 的 要 要 的 要 要 的 要 要 的 类 要 的 性 數學 的 表 的 代 為 的 問 。

#### 選填規定

#### 至多選填10個志願

志願序為分發學校之 重要依據,請審慎填 寫志願校序。

#### 志願序分發

#### 依總積分、志願序分發

相關申請文件須依公告作業時程辦理繳送,不得要求延期。

• 逾期繳送姐妹校申請文件者,將視同自願放棄。



3. 成績採計方式

## 要求外語能力證明之學校

外語 能力 成績 60% 歷年學 業平均 成績 20%

> 歷年平 均班級 名次百 分比 20%

## 不要求外語能力之學校

(中國大陸地區)

歷平班名50%

歷年 學 半 均 は

成績 50%
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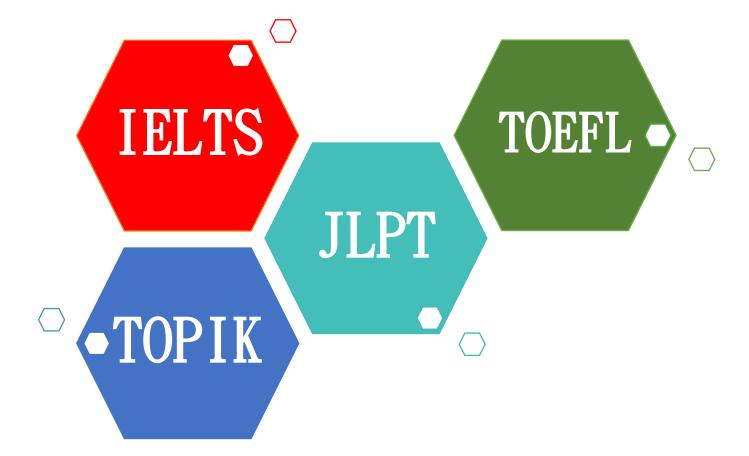
外語成績計分:

依【外語成績積 分對照表】計分

- 4. 錄取方式
- 1. 根據志願序及成績總積分高低依序推薦。
  - 2. 同分者評比依據:
  - ①外語成績
  - ②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
    - 3. 正取生因故無法出國時,其資格不予保留,由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之。



5. 外語成績積分對照表









## 6. 其他注意事項

- 申請資料(紙本/線上),提交前務必仔細檢查內容是否正確。
- 國際處不介入學生選課和成績抵免,如有異議請與系上討論。
- 托福成績不採用新制 The Best Score成績申請。
- 5月申請者:就第一次申請交換後剩餘名額,次學年度第二學期出國研修, 二技、研究所學生優先錄取,不列入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金名單。
- 交換生若已繳交交換同意書後反悔,將"永久不得申請國際處的長短期 交換"。
- 同一學制,以交換一次為限。
- 研究所學生赴海外交換研修,以一學期為限。
- 具本校學籍之大陸籍學生不宜再申請交換至大陸地區合作學校。
- · 若畢業學分修畢,不得申請次一學年第二學期交換。



## 4. 申請流程

#### 具本校學籍

- ◆ 研究所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
- ◆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
- → 四技二年級(含)以上
- → 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

#### 满足以下條件「之一」:

- ★ 在校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,前一學年操性成績每學期均為A以上(含A)
- ◆ 歷年平均班級名次前70%,前一學年操性成績每學期均為A以上(含A)

#### 1. 準備

10月上旬前/3月下旬前 交換生宣導座談、留學講座

#### 10月中旬/4月中旬

於國際處網站,公告申請辦法、時程

11月底/5月底之前 (逢例假日順延一天) 送件至所屬科/系/所

- 1. 交換生申請表
- 2. 出國進修計畫書
- 3. 家長切結書
- 4. 入學至前一學期成績單
- 5. 外語成績證明
- 6. 繳交表件確認表

#### 2. 審查、提名

12月下旬/6月下旬 科/系/所完成初審



#### 1月中旬/7月中旬

國際處完成複審及排名 分發作業,隨即公告名單



#### 1月下旬前/7月下旬前

- •學生:繳交書面聲明
- 1. 「錄取同意書」或「棄權 聲明書」

#### 3-5月下旬前/9-11月下旬前

- 1. 教務會議:審議全校交換學生名單
- 2. 國際處:向合作學校提名
- 3. 合作學校:寄發同意函
- 4. 校長: 簽核
- 5. 國際處:行文通知相關單位學籍保留、緩徵名單

#### 重要訊息

- 11月申請者:次學年度全學年或任一學期出 國研修
- 5月申請者:就第一次申請交換後剩餘名額次學年度第二學期出國研修,<u>二技、研究所學生優先錄取</u>,不列入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金名單。
- 實際交換期間依接待學校之學期起迄時間為主。
- 研究所以交換一學期為限。

#### 3. 出國

#### 6月下旬前/12月下旬前 學生:

- 1. 辦理學分抵免、研修、 緩徵「等」相關事宜
- 2. 與研修學校聯繫選課、 住宿「等」相關事宜
- 3. 申請簽證、預訂機票等



## 5. 薦送名額





## 6. 友善提醒

- ◆讓海外交流研修豐富你的學習,而非增添負擔
- →及早規劃準備,避免因海外交換研修而延畢
- +视自身財務情況,多與家人討論適合的海外交換研修方式
- ◆善用合作學校資源,積極研修專業課程
- ◆目前短期交流計畫有韓國全北大學、荷蘭海牙大學、捷克理工大學等,未來會增加更多的選擇



- 1. 「學海飛颺」計畫申請資格
- ◆具中華民國國籍,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★通過本校交換生甄選,獲得推薦至國外合作學校(不含大陸及港、澳)交換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者。
- 2. 「學海飛颺」計畫獎助名額及金額
- →獎助名額:以當學年度選送出國交換人數的 1/2為原則 (不含赴陸、港澳地區人數),全校不超過30名。
- ◆獎助金額:以學期為計算基礎,依教育部當年度實際補助金額分配。 每人5-30萬。



3. 「學海飛颺」計畫成績採計方式

歷年平均 歷年學業 班級名次 平均成績 百分比 50%

50%

**業** 

外加 綜合表現 (至多1分) 擔任本校國際志工 及文化大使所累積 之服務時數。 +0.2分/每20小時, 至多採計100小時

・ <mark>外加</mark> 第二外語 (至多1分)

初級: +0.2分 中級: +0.5分

高級: +1分

外加 選修國際 學程課程 學習成績(至多兩科)

80-89分:+0.5分

90-99分:+1分



4.「學海飛颺」計畫作業程序

11 月份申請之交換生錄取名單公布(2月)

依國際處網站公告

3月31日前

#### 計算各學院獎助名額

各學院獲選之交換人數(不含赴大陸、港澳地區)

全校獲選之交換人數(不 含赴大陸、港澳地區)

X 100% X 全校獎助名額

=各學院獲獎助名額 (不足1人時,以1人計)。

#### 各學院同意名單

各學院審議是否同意 國際處依獎助名額所 提名之學生名單。

#### 學生遞交申請表件

國際處公布交換生名單後,通知學生提交申請表件。

#### 函送教育部

國際處將本校之學海計畫函送教育部審核

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 視教育部當年度補助 數額及教育部規定之 獎助金額下限決定之



5. 「學海惜珠」計畫申請資格

- ◆具中華民國國籍,在臺灣地 區設有戶籍者。
- ◆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 & 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(各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)。

★通過本校交換生甄選,獲得 推薦至國外合作學校(不含大 陸及港、澳)交換研修一學期 或一學年者。



6. 「學海飛颺」計畫獎助名額及金額

## 依教育部當年度實際核准補助名 額及金額核給

#### ※研修期間內提前返國者※

- 1. 交換一學期者-提前返國應全數退還
- 2. 交換一學年者-未滿一學期應全數退還;超過一學期未滿一年者依比例退還



7. 「學海飛颺」 &「學海惜珠」申請條件限制

# 學海飛颺 •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學生,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本國政府或校內、外任何單位、交換學校提供之獎學金。 • 同一教育階段,未曾獲得其他教育部計劃補助出國者。



8. 「學海飛颺」 &「學海惜珠」申請期間



## 依國際處網站公告



## 新簽姐妹校



泰國 國立法政大學



新加坡 新躍社科大學



德國 慕尼黑科技大學

## 交換生申請暨甄選

# 以上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國際處網站公告及法規為準

交換生申請暨甄選相關問題詢問

非大陸地區學校:tinatsai@ntub.edu.tw

大陸地區學校:senar@ntub.edu.tw



# 說明完畢祝甄遇順利



